

2006年自学考试刑事诉讼法教材四变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152/2021_2022_2006_E5_B9_B4_E8_87_AA_c67_152058.htm 2006年自考刑事诉讼法考试将首次使用2005版新教材，教材主编王国枢教授指出，与旧教材相比，2005版教材主要有四方面变化。变化一 取保候审规定更明确。侦查或审查起诉阶段已取保候审的案件，移送至审查起诉或审判阶段后，受案机关认为需要继续取保候审时应当如何办理的问题，作了更具体明确讲解。取保候审的解除、撤消或变更的内容，也相应地有所增加。变化二 第十五章提起公诉的第二节审查起诉的程序和方法变化较大。其中，（一）移送审查起诉案件的受理和（二）移送审查起诉案件的审查的（1），“检察人员专人审查，审查起诉部门负责人审校，检察长或检察委员会决定”为新增加内容，删除了与其不符的内容。变化三 根据《刑法》第63条规定，2005版教材增加了因特殊情况减轻处罚案件的核准程序。《刑法》规定，犯罪分子虽然不具有本法规定的减轻处罚情节，但是根据案件的特殊情况，经最高人民法院核准，也可以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。根据此规定，各级各类法院都有权根据案件特殊情况，判处法定刑以下刑罚。但是，除最高人民法院判处的以外，其他各级各类法院的裁判，都必须依法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，才能发生法律效力，交付执行。变化四 教材第二十二章对办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程序的特殊要求中，删除了原有的概念、意义等内容。王国枢教授说，这四方面变化，不仅是对原教材内容的补充，有的与原有内容相差甚远，考生学习时要特别留意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

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